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的要求，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意见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涉及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2
问题三.....	14

问题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完善其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的内控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确保前述内控措施的有效实施，并说明如何保证相关承诺有效执行，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完善其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的内控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确保前述内控措施的有效实施，并说明如何保证相关承诺有效执行，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充分披露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完善其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的内控措施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内控措施，具体包括：

1、资金管理方面

（1）现有生效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OME 关爱计划——员工福利借款管理制度》《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执行情况：上述制度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

（3）完善情况：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监督等条款规范了募集资金使用；《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该制度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条款，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2）发行人拟在精选层挂牌后 1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OME 关爱计划——员工福利借款管理制度》以加强员

工福利借款的审查，追踪福利借款的使用，保证资金回收的安全性；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细则》，规定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向合并范围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资金拆借的投资行为；

4)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发行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向合并范围外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资金拆借，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关于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弥补该损失。

2、对外投资管理

(1) 现有生效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执行情况：上述制度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

(3) 完善情况：

1) 发行人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包括《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制定了对外投资的范围、资金来源、组织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实施与管理、处置及信息披露等条款规范了对外投资；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细则》，规范了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投资后的追踪和项目管理进行了细化和约定；同时审议通过了《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制定了战略管控，组织和人员管控，财务管控，经营管控，制度及执行管控，投资、筹资及担保管控，重大信息报告管控及责任追究等条款以加强分子公司的管控。

其中《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细则》主要完善的条款如下：

主要完善条款	主要目的
第四条 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方向，突出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投资项目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配置和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所有投资项目实施前应进行科学论证，遵循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权衡投资风险与收益，应综合权衡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注重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在追求项目财务回报的同时，应关注是否有利于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要充分发挥咨询机构的重要作用，听取财务、法律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分析、评估、建议和意见。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完善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	
第十二条 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决策审批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投资申请报告；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建议书； （六）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资产评估）； （七）项目法律文件； （八）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承诺书； （九）其他决策机构认为审批决策所需补充的材料。 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在决策审批的项目需至少包括前款（一）、（二）、（七）、（八）等材料。	规范了投资前的尽职调查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投资后的追踪和项目管理、以及决策需提交材料等进行了细化和约定。
第十八条 投资工作分为立项、尽职调查、评审决策、实施、投资后跟踪及管理五个阶段。 （一）立项阶段（初步可行性研究） 由分管副总经理牵头，会同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对潜在投资项目开展前期考察和初步投资可行性研究，并负责编制投资立项申请文件，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从各自的职能角度共同为投资立项活动提供支持，包括聘请和甄选外部专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本阶段开展初期，公司应组织各相关人员签署项目参与人员保密承诺书，并落实在整个投资过程中项目信息知情人的保密工作。 项目经立项审批通过后，可与潜在合作方签署合作意向书。 （二）尽职调查 投资项目立项获得批准后，分管副总经理牵头，自主或聘请的专家团队开展对投资标的或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税务、商业、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质量安全、环境及技术等方面的	

尽职调查,全面摸清投资标的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评估投资风险。

分管副总经理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中介机构,编制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的投资申请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交易文件(初稿)等。与合作方或目标企业开展关于《转让协议》《合资合同》《竞业禁止承诺书》《公司章程》或《增资协议》等一系列交易文件的谈判,必要时应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参与谈判并对上述文件进行起草及修订并参与谈判。

分管副总经理负责汇总包括各中介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等专业意见后,形成最终的投资申请文件按照审批权限上报审议。

(三) 决策阶段

对于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项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四) 投资实施阶段

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开始进入项目的实施阶段。分管副总经理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落实,做好投资的实施工作,履行三会程序;组织协议文本的签订、股权(资产)交割、支付款项、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的建立或调整、工商变更,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业务整合等相关工作。

若投资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分管副总经理应牵头重新履行投资评审与决策程序:

- 1、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致使公司负债过高或超出公司承受能力、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
- 2、权益性投资的项目中,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与初期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控制权归属有变化的;
- 3、合作方实质性违约,损害公司重大利益或权益的。

(五) 投资后跟踪及管理

1、公司取得被投资公司的股权凭证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后,报经财务部备案。参股公司由财务部负责协调管理,控股公司按照《分、子公司管理制度》正式纳入公司管理范围。

2、公司按照本细则实施的所有对外投资活动都要进行投资后评价。对外投资完成后,分管副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交公司审计部,公司审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复核,复核通过后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达到相应标准的应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披露投资进展公告。

3、投资后评价工作通过对照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与项目实施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以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需要,也可以针对投资项目中某一问题进行专题评价。

4、除投资后评价外,审计部每年度对投资项目实施一次例行性风险评价,对该投资项目的例行性风险评价工作直至公司收回全部投资成本或实现项目投资预期目标(孰晚)之日结束,根据例行风险评价结果,审计部向总经理反馈风险事项(如有),并提出相应的投资保护措施,保护公司利益。

5、比照项目申请报告、项目交易文件等，证券部作为投资项目管理部	
管理部门与公司财务部每年度对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进行跟踪，并及时向总经理反馈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资产出售管理方面

(1) 发行人已制定了非股权类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在《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未详细约定股权资产处置细则。

(2) 执行情况：上述制度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

(3) 完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及处置管理细则》，明确了公司非股权类资产出售的审批决策权限及程序，具体包括必要时引入中介机构参与出售决策，强化出售分析和决策过程，制定措施保证出售资金的及时收回；同时针对股权类资产出售，审议通过了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细则》，规范了股权类资产处置的程序，具体包括必要时引入中介机构参与出售决策，强化出售分析和决策过程。

其中《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及处置管理细则》的主要完善的条款如下：

主要完善条款	主要目的
第十八条 财务部对收到的资产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应按本细则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属于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非股权类资产出售的审批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明确。
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拟处置资产情况报告； (二) 处置资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需）；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需）；	强化了出售分析和决策过程，并要求在必要时引入中介机构参与出售决策和制定措施保证出售资金的及时收回。

(六) 资产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第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相关资产处置协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授权的人员代表本公司签订。该等协议的生效，应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各自权限，作出批准资产处置的决议为前提条件。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负责组织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清算、资产评估（如需）等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其它相关部门应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协调安排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相关处置协议生效后，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应当每季度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确认与交易对方的义务履行进展，及时跟进交易资金回收及交接项目落实等情况，如公司或对方存在逾期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应及时将该情况报告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补救或违约追究措施，防止因一方违约等不利情形进一步扩大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	--

其中《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细则》主要完善的条款如下：

主要完善条款	主要目的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对收到的投资标的的处置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进行投资标的的处置应按本细则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属于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股权类资产处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
第二十条 投资标的的处置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拟处置投资标的的状况； （二）投资标的的处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需）；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需）； （六）投资标的的处置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拟处置投资标的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相关投资标的的处置协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签订。该等协议的生效，应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各自权限，作出批准投资标的的处置的决议为前提条件。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负责组织投资标的的处置所涉及的清算、审计（如有）、资产评估（如有）、财务交接等相关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其它相关部门应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协调安排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相关处置协议生效后，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应当	强化了出售分析和决策过程，并要求在必要时引入中介机构参与出售决策和制定措施保证出售资金的及时收回。

每季度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确认与交易对方的义务履行进展，及时回收交易资金及交接项目落实等，如公司或对方存在逾期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应及时将该情况报告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制定补救或违约追究措施，防止因一方违约等不利情形进一步扩大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涉已补充披露于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内控制度”之“（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确保前述内控措施的有效实施，并说明如何保证相关承诺有效执行

1、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审计部门职责

为确保前述内控措施的有效，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控制度，已设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内部控制制定、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等，并要求内部各部门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具体包括：

（1）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

1) 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2) 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通报；

3) 审计部门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2）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严格遵守《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以下监督：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收到审计部门转来公司存在的重大异常信息，监督董事会切实可行的解

决措施执行情况。

（3）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公司现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构成，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以下监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4）发行人的主要工作

1）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和改进。

2、加强承诺履行监督

发行人已制定了《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针对发行人已作出承诺的具体履行和监督进行了规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弥补该损失；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3、完善治理结构

发行人拟在精选层挂牌后 3 个月内新增 1 位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结构变更为股东代表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综上，公司通过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审计部门职责、加强承诺履行监督以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措施，可以保证相关制度和承诺有效执行。

二、核查程序和意见：

（一）检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资金拆借事项的审批文件，分析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取得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出售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外投资、资产

出售的审批文件，分析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3、取得发行人新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内部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有效性。

4、访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公司如何保证相关承诺有效执行，并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对外借款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善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制度确保前述内控措施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相关承诺的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将需补充披露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应位置进行补充。

问题二、请发行人根据实际重于形式原则，补充披露按终端客户计算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回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代阀门厂商采购的贸易商相关销售收入还原至对应阀门厂商后计算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销售收入 比重 (%)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中石油	2,582.43	41.48	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橇装设备等
	2	中石化	918.64	14.75	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等
	3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692.86	11.13	阀门执行机构、零部件等

	4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23.2	3.58	阀门执行机构、零部件
	5	重庆渝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44.78	2.33	阀门执行机构
	合计		4,561.91	73.27	
2020 年	1	中石油	6,962.34	36.97	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橇装设备等
	2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3,618.45	19.21	阀门执行机构、零部件
	3	中石化	1,617.15	8.59	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等
	4	Primrose Enterprise Group LP	889.21	4.72	阀门执行机构、零部件
	5	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	482.45	2.56	阀门执行机构、零部件
	合计		13,569.60	72.05	
2019 年	1	中石油	12,145.09	55.32	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橇装设备等
	2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2,163.55	9.85	阀门执行机构、零部件等
	3	四川科比科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713.10	7.8	橇装设备、零部件
	4	中石化	896.76	4.08	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等
	5	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354.37	1.61	井口安全控制系统
	合计		17,272.87	78.66	-
2018 年	1	中石油	6,160.26	45.08	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橇装设备等

	2	中石化	1,489.85	10.9	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等
	3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1,265.92	9.26	阀门执行机构、零部件
	4	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4.1	4.13	橇装设备
	5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406.24	2.97	阀门执行机构、零部件
	合计		9,886.37	72.34	-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问题三、鉴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回复】

一、鉴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出具之日，除闵林欠李瑜借款余额本金为 3,400.00 万元（以下简称大额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双方日常资金周转均已结清。

（一）一致行动人关系排查

1、双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保荐机构逐一对照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中一致行动人定义，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一致行动人定义类型	核查过程	结论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

	瑜均为自然人，无股权控制关系	致行动人关系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瑜均为自然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情形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情形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实际控制人李瑜报告期内及期后向闵林借款 3,400.00 万元，保荐机构获取了李瑜及闵林调查表，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查阅李瑜与闵林借款协议及借款用途并获取了闵林收购标的公司周某的确认真函，借款用途为闵林向周某收购某不动产公司股权，借款用途真实合理；访谈了闵林，预计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归还实际控制人李瑜借款。	李瑜借款给闵林用于收购某不动产公司股权，不是取得发行人股权；故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情形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情形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情形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情形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闵林与实际控制人李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此情形	闵林与李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基础

根据一致行动人关系的通行安排，一致行动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应对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一致行动各方一致同意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投票。

报告期内，李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60%，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闵林持股比例未超过 1%，且未担任公司董事，双方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的基础及必要性。

（二）大额资金拆借穿透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闵林打款给周某及其配偶、儿子的转账流水记录，及周某及其配偶、儿子对应使用该笔借款的银行流水截图，并取得周某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实际控制人向董事会秘书的借款最终转入周某配偶及儿子控股房地产公司，不存在用于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三）大额资金拆借后公司股东名册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票停牌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前，本次大额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2021-6-9	李瑜	闵林	1,500.00
2021-6-9			500.00
2021-7-5			50.00
2021-7-5			350.00
2021-6-4	李青		500.00
2021-6-9			150.00
2021-6-9			350.00

保荐机构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股东名册，本次大额借款后至公司股票停牌日，前 20 大股东未发生变化；除 1 名股东减持 2,001 股外，其他前 19 名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前 20 大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比例由 93.75%减少至 93.74%，不存在本次大额资金拆借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秘书自主延长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秘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逐条核查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秘书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按照一致行动的通常安排，核查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秘书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基础及必要性；

3、获取了闵林、周某及其配偶、儿子使用借款的银行流水截图，并取得周某出具的确认函，穿透核查借款资金最终用途；

4、获取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股东名册，对比本次大额资金拆借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本次大额资金拆借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秘书已出具确认函，延长股票锁定期至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聪

李春



2021年10月11日